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13-20190033号

当事人：张卫艳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 25 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经查明：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 25 号提供餐饮服务，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 35.5 元，货值金额 35.5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 份（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2、张卫艳《询问笔录》1 份（2019 年 11 月 15 日）；3、张卫艳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销售小票 2 张（流

水号为“94”、“95”）；5、《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6、现场拍摄照片7张（2019年11月15日照片6张，2019年11月18日关门停业照片1张）。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处罚决定及依据：

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25号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货值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所列考量情形，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5.5 元。

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8035.5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